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賴昭妃 02-27718121分機11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1130001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代管無人承認繼承土地之變賣，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惟現況為公共使用者，請比照本署110年6月30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1000190490號函（附影本）示處理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1年5月30日台審部五字第1110058892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函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接收保管/清理/遺產及失蹤人管理/處分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(附本署110年6月30日函影本)